监狱企业的证明

注: 1、根据《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财库〔2014〕68 号,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,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,并加盖单位公章。 2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享受预留价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 盗贼企业属于小野 微型企业的,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WEND LANG AS. P